

益环评书〔2022〕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 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益阳市华成燃料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020年3月更名。公司油库于2005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2007年12月建成投运。2009年8月项目取得原益阳市赫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市华成燃料油有限公司小河口7500m³储油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赫环审〔2009〕06号）的批复，并于同年12月通过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益赫环验监字〔2009〕12号）。2017年9月因公司股权调整，油库停止运营。为恢复油库运营，2021年

公司投资 670 万元对油库进行了提质改造，项目取得了我局《关于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1〕116 号），但配套的油库码头一直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为保障我市燃料油供应，促进油库顺利复工复产，公司对原有 500 吨级石油泊位码头进行提质改造，采用钢制趸船形结构，船长 28m、宽 8m，占用岸线 200 米，船舶运输油料从趸船采用 150m 长的管道输送至后方油库。设计年周转汽柴油 6 万吨，配套应急消防、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列入益阳港总体规划。项目于 2014 年取得了湖南省水运管理局核发的“湖南省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湘港字〔岸 09002〕号）。2020 年 7 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印发洞庭湖、资水沅水澧水码头渡口整治台账的通知》（湘交函〔2020〕349 号），对该码头提出了“规范提升，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整改要求。2021 年 12 月，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对<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码头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公司恢复运营。2022 年 2 月 24 日，项目取得益阳市水利局关于小河口油库码头涉河事项的批复（益水评〔2022〕8 号）。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

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安全和各项污染物不在码头区域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码头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安全管理人。

(二) 严格落实《港口安全设施目录》的相关要求，保障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码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码头须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保障应急预案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严防风险事故发生；加强油船卸油入库管理，防范漏油风险，保障资江水环境生态安全。

(三)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保护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和补偿措施；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港口生产生活废水排入

资江；油料运输船舶须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相关要求，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严禁排入资江。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理要求，油料运输船舶须保障油仓的密闭性，码头输油管线与油船连接法兰须确保密闭，严防管道连接“跑、冒、滴、漏”造成大气污染；加强运输船舶的管理，船舶外排废气须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测量方法》（GB15097-2016）中的限值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到港船舶须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相关要求，加强船舶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工作，产生的含油污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专业的收集转运机构处置。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装卸、输送设备和工艺，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航道及航道 35 米内须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它区域须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